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2、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5、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6、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具承诺保证履行，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且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签字:

时延军

马红艳

罗 乐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